

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第 8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財稅局盧局長天龍

主席：林縣長姿妙

紀錄：葉秀敏、彭騰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108 年中央對地方衛生業務考評成果：

一、4 項獻獎獎座分別為：

- (一) 衛生教育業務綜合考評，榮獲優等獎。
- (二) 保健業務綜合考評，榮獲優等獎。
- (三) 檢驗業務綜合考評，榮獲表現優異獎。
- (四) 防疫業務綜合考評，榮獲優等獎。

二、11 項陳列獎項分別為：

- (一) 衛教宣導類：108 年衛生教育業務綜合考評，榮獲進步獎獎狀。
- (二) 保健類：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
- (三) 保健類：戒菸服務，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
- (四) 保健類：稽查績效，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
- (五) 保健類：婦幼健康促進：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
- (六) 保健類：乳癌篩檢，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
- (七) 防疫類：108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計畫完成績優獎，榮獲特優獎座。
- (八) 金所獎：多元化戒菸服務類，羅東鎮衛生所榮獲佳作(全國第 3 名)。
- (九) 金所獎：提升婦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轉介服務類，南澳鄉衛生所榮獲佳作(全國第 3 名)。
- (十) 金所獎：多元化戒菸服務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榮獲督導有功獎座。
- (十一) 金所獎：提升婦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轉介服務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榮獲督導有功獎座。

林縣長姿妙裁示：

本府衛生局 108 年在公共衛生綜合業務的表現，獲得中央肯定，今天得到這個榮譽，衛生局實至名歸，感謝衛生局同仁、醫療團隊、12 鄉(鎮、市)社區衛生促進會及保健

志工的協力合作，才能得到優異的成績，讓我們繼續努力，為縣民打造健康環境，拚出宜蘭好健康。

參、一週重要輿情報告

編號	日期	新聞標題
1	10/5	宜蘭轉運站工程動土 總工程費約 4.7 億元 111 年 12 月啟用
2	10/7	宜蘭縣「第 9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頒獎 林縣長鼓勵持續追求優質及永續

林縣長姿妙裁示：

宜蘭縣要發展經濟，交通建設為首要之務，現在每年來宜蘭遊玩的旅客載運量達 300 萬旅次，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候車及停車空間，本府爭取前瞻計畫興建宜蘭轉運站，並於上週舉行開工動土典禮，感謝交通處處長及同仁的努力，希望藉此帶動觀光、帶動繁榮、帶動商機，一起拚出宜蘭好交通。

肆、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65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備查。

二、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一)財稅局蔡副局長玉婉報告：

以下 2 件墊付案、11 件貸款案及 4 件拆除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有關貸款案部分，因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目前尚有幾案刻正陳核中，倘奉核定列入提案後，將影響前述貸款案金額，請鈞長授權業務單位直接調整，以利在縣議會召開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前排入議程。

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社會處	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 6 次核定工程」等 9 案經費新臺幣 4,223,408 元
工商旅遊處	辦理「2020 冬戀蘭陽溫泉季」經費新臺幣 750,000 元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貸款案提縣務會議審議明細表

序號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金額(元)	納入預算年度	備註
1	財政稅務局	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償還長期貸款及辦理本縣具特定自償性財源之各項公共工程及重要建設等所需經	11,795,985,000	納 110	

		費 117 億 9,598 萬 5,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案。			
2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羅東都市計畫（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案，其所需經費（含 110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4 億 9,406 萬 3,000 元支應案。	494,063,000	納 110	
3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羅東竹林地區市地重劃及宜蘭市健康休閒專用區市地重劃等區，其所需經費（含 110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2 億 3,779 萬 8,000 元支應案。	237,798,000	納 110	
4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本縣文創發展基金－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其所需經費（含 110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20 億 4,499 萬 2,000 元支應案。	2,044,992,000	納 110	
5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本縣文創發展基金－員山童玩公園開發計畫，其所需經費（含 110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7,190 萬 3,000 元支應案。	71,903,000	納 110	
6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殯葬管理基金以前年度貸款舉新還舊及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及火化爐具更新計畫，其所需經費（含 110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7 億 7,303 萬 4,000 元支應案。	773,034,000	納 110	
7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蘭陽博物館基金償還長期貸款所需經費 7 億 6,927 萬 8,000 元，擬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案。	769,278,000	納 110	
8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本縣城鄉開發基金－羅東轉運站土地購置案，其所需經費（含 110 年舉新還舊數）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7 億 8,544 萬 4,000 元支應案。	785,444,000	納 110	
9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本縣城鄉開發基金－羅東轉運站興建營運案，其所需經費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6,731 萬 5,000 元支應案。	67,315,000	納 110	

10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本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轉運站興建營運案，其所需經費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7,267 萬元支應案。	72,670,000	納 110	
11	財政稅務局	本府 110 年度辦理本縣城鄉開發基金－礁溪國小停車場興建營運案，其所需經費擬向金融機構貸款 1 億 8,607 萬 3,000 元支應案。	186,073,000	納 110	
		11	17,298,555,000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

項次	類別	辦理項目	備註
1	財稅類	拆除案	<p>一、擬請報廢拆除本縣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經管縣有建築物（南澳鄉仲岳段 4-2 及 4-3 等二筆建號）。</p> <p>二、上開建築物為宿舍使用仲岳段 4-2 建號於 74 年 11 月建築完成、仲岳段 4-3 建號於 76 年 10 月建築完成，另仲岳段 4-3 建號於 83 年 1 月增建 2 樓，因建築物老舊且多處損壞，故教職員住宿意願偏低，為解決偏鄉教師住宿問題，爰擬請報廢拆除。</p> <p>三、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及同條第 1 項第 2 款：「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本案依規已符報廢拆除條件，故擬請報廢拆除。</p>
2	財稅類	拆除案	<p>一、擬報廢拆除五結鄉利澤國民小學經管縣有建物「通廊」1 件，面積 166.72 平方公尺，主要構造為 RC 造，已使用 18 年，查未逾法定耐用年限為 45 年。</p> <p>二、因學校鄰近海邊，鐵製設施較易鏽蝕，且通廊地板為抵石材質，年久易破損需修補，雖有雨遮，但颱風來襲已多次修補，連接雨遮之鐵柱長年下來也有腐鏽情形，故擬請報廢拆除重建。</p> <p>三、建物拆除後擬原地建置寒梅樓及蘭馨樓兩棟建物間 1 至 3 樓之無障礙連接通廊，免除兩棟大樓學生上課，必須先下到 1 樓再爬到對面大樓教室之不便，並降低因天雨路滑受傷情形，其工程經費並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560 萬元在案。</p> <p>四、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得辦理報廢拆除。</p>
3	財稅類	拆除案	<p>一、擬報廢拆除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經管教師研習中心 A 棟建物(宜蘭市和睦段 30 建號)，該建物於 76 年建築完成，面積 1,527.05 平方公尺，主要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使用年限 55 年。</p>

			<p>二、本案建物未達法定耐用年限，惟經 108 年詳細耐震評估，混凝土試驗後有中性化程度超出標準範圍，整體混凝土耐久性屬極差之情況，且耐震 CDR 值僅達 0.359(CDR<0.5 屬高震損風險校舍)耐震能力不足，考量建築物已使用 33 年，日後相關維修將與日俱增，若採補強方式恐不符工程經濟效益，爰以拆除重建方式辦理，其工程經費並已獲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 5,900 萬元補助在案。</p> <p>三、本案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p>
4	財稅類	拆除案	<p>一、擬報廢拆除文化局經管縣有建物「兒童閱覽室、創意埕」、「休憩平台」、「內庭廣場入口裝置意象」等 3 項，面積合計 1,596.84 平方公尺，分別已使用 38 年、9 年及 3 年，均未逾法定耐用年限 60 年、45 年及 10 年。</p> <p>二、報廢拆除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文化局圖書館樓地板面積 3,313.6 平方公尺，不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縣立公共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應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且館舍老舊，原有建築物格局缺乏多元彈性使用空間等問題，影響閱讀環境舒適及閱讀推廣教育。爰向教育部爭取設立符合圖書館經費，並獲核定補助 2 億 5,000 萬元。 2. 新建工程範圍涵蓋前揭擬報廢建物，爰提報拆除，以利後續新建作業進行。 <p>三、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3 及 4 款：「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報廢拆除：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得辦理報廢拆除。</p>

林秘書長茂盛提示：

針對財稅局提報 4 件拆除案，第 1 案係因屋齡老舊損壞，且逾最低使用年限，第 2、3 案除因設施老舊須報拆外，亦爭取到教育部經費補助重建，至於第 4 案考量整體設施內容涉及使用頻率，加以文化局刻正在推動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其位置有重疊情形，爰進行報拆程序。前述 4 案經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財稅局函報議會審議之後，再報審計單位備查。

林縣長姿妙裁示：均照案通過。

(二)主計處潘處長清鴻報告：

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案。
(詳簡報資料)

林縣長姿妙裁示：

本府 110 年度預算業經各局處提出，並經本人主持審議通過，將送議會審議。後續請各局處於議會審議時，務必向議會說明清楚，俾利爭取通過。

本案照案通過。

三、專案報告：

民政處趙副處長傳敏報告：

2020 蘭陽媽祖文化節。（詳簡報資料）

林縣長姿妙裁示：

- 1、2020 蘭陽媽祖文化節將於農曆 9 月 7、8、9 日，國曆 10 月 23、24、25 日等 3 天熱鬧登場，本府 21 局處全員動起來，力求活動順利圓滿，活動內容精采可期，尤其今年最大亮點是搭乘火車迎媽祖遊宜蘭及媽祖彩繪列車，歡迎全國民眾一起來宜蘭迎媽祖保平安。
- 2、本次活動除具有鐵道巡境特色、參與宮廟眾多、活動內容相當精采外，同時又有 5 大好康送給大家，第一、「紀念車票限量開賣」：於 10 月 16 日上午 10 點，在蘇澳車站開賣，限量 1,000 套，每套 99 元，內含蘇澳至頭城區間車有效乘車票券 1 張，憑票根還可兌換福袋 1 份(媽祖紀念服、紀念毛巾、紀念帽子)。第二、「樂遊宜蘭迎媽祖—抽好禮」：10 月底前至宜蘭縣合法商家累計消費(須含住宿)滿 3,000 元以上，將消費發票或收據拍照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可參加抽獎。第三、「揪團旅遊迎媽祖—有補助」：10 月底前參加合法旅行社辦理的「2020 蘭陽媽祖文化節套裝旅遊行程」，每團至少 10 人，該團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 350 元。第四、「宮廟集章—贈好禮」：於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活動期間，於遶境沿途所經之宮廟，集滿 5 鄉鎮市共 5 個宮廟章，即可參加抽獎贈好禮。第五、「尋找媽祖默娘同名者—迎神送好禮」：邀請姓名中有「媽」「祖」「默」「娘」其中任一字者，報名搭乘 10 月 21 日媽祖彩繪列車，一起迎接神明回羅東駐駕，全程參與者將贈送限量紀念品 1 份，並可再參加抽獎贈好禮。以上五個好康歡迎全國好朋友，踴躍來宜蘭迎媽祖、和媽祖共同遶境，祈求媽祖保佑大家身體健康。

- 3、希望藉由本次活動帶動地方進步、繁榮以及士、農、工、商等各行各業的發展，歡迎全國鄉親朋友踴躍參加，祈求媽祖保佑大家身體健康、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疫情期間也感謝媽祖保佑宜蘭縣疫情狀況穩定，遶境期間姿妙將吃素3天，並全程參與遶境，以求宜蘭縣平安順利，大家健康。

伍、自治法規案討論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建設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裁示

林縣長姿妙裁示：

防疫期間及媽祖文化節辦理期間，感謝每位同仁都戰戰兢兢在自己崗位上付出奉獻，本府訂於10月23至25日辦理「2020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內容精采、還有豐富的紀念品，再次歡迎全國民眾及各位同仁攜家帶眷，踴躍參與遶境活動，一起走出健康、走出快樂。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